

长乐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补充通知（002）

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46003

各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1820102802146003长乐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设计）（评定分离）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下：

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001）中“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或（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1）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管平台查询。”修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或（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

2、招标文件中第8页中“3.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4)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定义见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相关条款。”修改为“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0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做出相应修改。

本补充通知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招标公答疑纪要及补充（001）不一致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